

【自然札记】

## 与桐树为邻



□高祥

不知不觉,与桐树比邻而居已经二十多年了。

这些桐树共有三种:长在小区院里的是泡桐,蹲缩在院外墙角的是梧桐,列队守在小区门外马路边的则是法桐。三种桐树,每一种都触目可及,每一种都和我朝夕相处,每一种都有自己的独特经历。

先说泡桐。它是我搬来小区后认识的第一位桐树邻居。当时是在夏天,小区刚建成不久,院子里新栽了很多花草树木,把整个院落装扮得花枝招展。在楼后一众高矮不齐的花木里,泡桐树鹤立鸡群般地斜立在墙边,一眼看去高大挺拔,感觉又有点儿不大合群。

我住在五楼。站在窗后,抬眼就能看到泡桐的树头——一片片硕大的心形树叶拼叠在一起,泛着绿油油的光泽,在风中挥摆、碰撞,在阳光下飞舞、翻动,仿佛在向我展示它令人炫目的盛装。夜晚,这些树叶又变身成一把把巨大的扇子,在黑暗中不住地扇舞,发出不绝于耳的哗哗声响。

后说梧桐。我已经不记得什么时候开始观察到它的了。墙外原是一片老房子,后来靠墙的几座老旧瓦房扒掉了,贴着院墙不远,建起了一栋二层小楼。等我注意到它时,它正从院墙和小楼的夹缝里冒出头,伸出几片翠绿的手掌,张开胖胖的手指,搭在墙头上,调皮地向院内窥探。

我盯着这些叶子,细看它们宽卵形叶面上的三个尖端,托着叶片的长长叶柄和藏在叶后的绿色枝梢,端详了半天才反应过来,原来它是一棵梧桐。这里原来有梧桐树吗?我回忆了一阵,恍惚记得之前附近确曾有过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。一道围墙隔开了两个世界,尽管只是一墙之隔,墙外那片老房子进出的路却在另一端,我从没去过,也未曾关注过。

再说法桐。在三种桐树里,它们来得最晚。如果说泡桐是小区里最早的居民,那么梧桐则是如假包换的土著,而小区外路边的法桐则是外来户。它们移栽来的时候,树枝都被齐头砍掉了,只剩下截光溜溜的树干和一团用草绳捆扎的树根。园林工人将它们逐一栽到马路边,还用木棍做了支撑架,将它们固定在树坑里。

三四月间,泡桐花开,如悬铃如倒钟,一团簇簇,成排成串,绽放成一树淡紫色的梦幻。花香浓郁,带着一股清甜,弥漫了整个小区。这时候,那些法桐还在搓手顿脚地生根发芽呢。经历了一整个春天,它们才在光秃秃的树干上抽出几束枝叶,像换羽褪毛的小鸡,支撑着几根孤零零的羽毛,样子颇为滑稽。

从此,我的三种桐树邻居就聚齐了。相传西汉刘歆所著的《西京杂记》记载,汉代皇家园林上林苑有“桐三”,即椅桐、梧桐、荆桐。想不到,两千多年后,我栖身的小小院落也有“桐三”,不过是“泡桐、梧桐、法桐”。它们“桐桐不同”,二十多年来,带给了我全然迥异的认识和感悟。

泡桐年龄最大,个子瘦长。它树干笔直,只是身体有点儿侧歪,像比萨斜塔一样倾向墙外——据说小区建楼时,它曾被吊车撞过。也许是平衡,它的一根树枝努力伸向楼栋,叶子招展着,似乎想要和楼里的住户牵手。

□蒋清浅

【顺其自然】

## 姥姥的冬季养生经

立冬那天,窗玻璃上凝了层薄霜,我刚哈气想擦,就被姥姥轻轻敲了一下手背。“傻丫头,霜气是冬爷爷的信,得等太阳来收。”这是我记忆里,姥姥冬季养生的第一幕,没有高深的道理,全是在烟火里的细碎讲究。

姥姥的养生,先从“暖”字开始,却从不是裹得密不透风。她总说“冬暖要暖得透,不是闷得慌”。清晨起床,她会先让我把脚伸进垫了粗棉布的被窝,“脚暖了,浑身的阳气才肯醒”。姥姥的棉袄永远是斜襟盘扣的老样式,棉花是前一年新弹的,领口、袖口都缝了双层布,“领口漏风,暖多少都白搭”。可即便这样,她也不穿高领毛衣,“脖子勒得紧,气不顺,养生先养气嘛”。

厨房里的养生经,是姥姥最得意的学问。霜降过后,她就把晒干的萝卜干、红薯干用麻绳穿起来,挂在屋檐下,风一吹,“哗啦哗啦”响,像穿着一串冬天的甜。立冬当天,她准会炖一锅萝卜羊肉汤,羊肉是托乡下亲戚选的小山羊,萝卜要挑青头的,“青头萝卜赛人参,冬天吃了不咳嗽”。炖的时候,她从不放太多调料,只丢两颗八角、几段桂皮,“羊肉性热,调料多了上火,得让萝卜的清润中和着。”汤炖好,她先给我盛一碗,撇去浮油,“喝热汤要慢,先润润食道,再暖脾胃”。我捧着粗瓷碗,汤香混着萝卜的清甜,从舌尖暖到胃里,连带着窗外的霜气都好像淡了些。

午后的时光,姥姥爱坐在南窗下的藤椅上,晒着太阳捻核桃。她的核桃是秋天

自己捡的,外壳磨得发亮,放在竹篮里,颗颗饱满。“冬天手容易僵,捻核桃能活络筋骨,脑子也不糊涂。”她一边说,一边示范,拇指和食指捏着核桃转,骨节“咯吱”响,却灵活得很。我学着她的样子,刚捻两下核桃就掉了,她笑着把我的手拢在她掌心,“别急,慢慢来,冬天养的就是这份静气”。阳光透过窗棂,落在她的手上,皱纹里都盛着暖意,我忽然明白,姥姥的养生,不止是养身体,更是养一份从容的心境。

晚上,姥姥会烧一盆艾草水,让全家泡脚。艾草是她春天在田埂上采的,晒干后装在布包里,煮水时满屋都是清苦的香气。“冬天泡脚,水位要过脚踝,泡到额头出汗就好,别贪多。”她坐在小凳上,帮我搓着脚心,掌心的温度透过热水传过来,舒服得让人想打哈欠。泡完脚,她会端来一小碟炒芝麻,“芝麻养肾,冬天吃点,晚上睡得香”。我嚼着芝麻,香得满嘴都是,看她收拾着泡脚盆,灯光把她的影子拉得很长,心里满是安稳。

如今姥姥走了好些年,可每到冬天,我总会想起她的那些养生经。不是什么名贵的药材,也不是复杂的法子,不过是把日子过细了,把对家人的牵挂,都藏在一碗汤、一次泡脚、一碟芝麻里。原来最好的养生,从来不是追求什么奇效,而是在寒冷的季节里,用一份心意,把日子过得暖融融的,让身体舒服,让心里踏实。就像姥姥说的,“冬天好好养着,等春天来了,才能有力气看花”。这份简单的道理,我会一直记着,也会像她那样,把冬日的温暖,传给身边的人。

□翟长付

【私房记忆】

## 渐入佳境

甘蔗皮坚硬锋利,稍不注意嘴唇就会被划破。弟弟经常把嘴唇划破,嘴里还“咝”地吸一口气,完全不在乎那点血,直嚼到一点甜汁都没有了,才吐掉嘴里的渣。

甘蔗从古到今都是受人喜爱的食物,“老境於我渐不佳,一生拗性旧秋崖。笑人煮筭何时熟,生咱青青竹一排。”古书上还记载:“恺之每食甘蔗,恒自尾至本,人或怪之。云:‘渐入佳境。’”这段话说的就是顾恺之“倒吃甘蔗——渐入佳境”的典故。

冬季农闲时,父亲还会带我和弟弟去姑姑家。小姑娘门前有几垄甘蔗,听说我们要来,小姑娘早早砍了几根。洗净去皮后切成小块,放在碗里给我们吃,既好吃又不会被甘蔗皮划破嘴唇。

俗话说,倒吃甘蔗节节甜。从梢吃到根,甘蔗一节比一节甜,生活也像吃甘蔗一样,越过越美好。年近花甲的我,还长着一口好牙。甘蔗一上市,老伴儿知道我的喜好,顺路就会买几节甘蔗,请摊主剥好带回来。茶余饭后,嚼上几口,心满意足,感觉生活也美滋滋的了。

或许是由于树根被水泥封住,二十多年来,它肉眼可见地走向憔悴。树冠顶端探向空中的树梢干枯了,只剩底下几根主枝的枝叶还算茂盛。那条曾经想与人类握手的树枝,因为居民们怕它被风吹折砸到人,早早就找工人把它砍掉了。每次我从楼上望去,看它顶着“地中海”发型、缩肩塌背的样子,都会感受到一种人到中年的尴尬和无奈。

相比院内泡桐的衰颓,院外夹缝里生长的梧桐几乎青春常驻。它翠绿的枝干蹿出墙头,阔大的叶子伸展开来,尽情追逐着风和阳光,之后很快把小楼二楼的一些房间窗户遮住——然后被人连枝带叶剪掉!二十多年来,它一直在重复着生长、被剪割、再生长、再被剪割的经历。从院子里看去,仿佛这棵长不大的梧桐,永远“风霜历尽,归来仍是少年”。

院墙外的这栋小楼,二楼隔出了许多房间,每个房间都开了窗子,安装了空调。我猜测这些房间应该出租给了年轻人,因为我从院墙这边走过的时候,常常会听到青年男女的歌声、说话声,看到晾晒在窗外的时尚鲜艳的衣物。有时我禁不住想,这些青年人是否也如我年轻时,从农村跑来城市,像鸟儿一样四处游荡?只是不知道,是谁在年年剪除梧桐枝叶?在雨打桐叶的夜晚,他是否也会辗转难眠,生出一丝别样的感慨……

法桐则从一根根小树桩,长成了两排参天大树。它们在院外的马路边站住了脚,不仅安营扎寨,还把一条马路变成了一条绿色拱廊。二十多年来,我看着它们一点点长大、长高——树干越来越粗,树冠越来越丰满,浓荫匝地,枝叶婆娑,尽情炫耀着生命的繁茂。

这种最初由法国人大量引入、栽植在上海法租界而得名的树,其实叫悬铃木。和泡桐先花后叶不同,远渡重洋而来的法桐每年春天最早发芽,而且花和叶几乎同步。枝头上,一簇簇毛茸茸的嫩芽、一朵朵黄绿或酒红色的花球拥挤在一起,很快将芽片撑开成一个个小手掌,然后舒展成巴掌大的绿叶,将一枚枚花球隐藏起来,慢慢膨大为成串的果球,播撒随风飞舞的毛絮,任凭路人对它们指手划脚、品头论足。

从春到夏,它们陆续开花长叶,一起沐浴泡桐的花香,一起展开宽大的叶子。然后,泡桐抱着肩膀、低头审视黑褐色的躯干;梧桐探头展翅,重复着羽毛被修剪的故事;法桐则编织着长廊,在绿叶中摇晃一串串铃铛。秋风吹起,为小院内外铺上一层灰绿、枯黄、橙红的斑斓地毯。然后,万木萧疏,桐树重新变成天地间的赤子。

年年如此……

二十多年来,我和它们已经习惯了彼此的存在。它们在四季轮回中装饰的院落,慢慢从过去的城郊变成了如今的城市中心。小区里,曾经一起入住的邻居大多换房搬走了,只剩下这些桐树和我,还在原地不动,相伴相守。

如同无尽的长河里一叶叶扁舟,谁不是在竭尽一生远航,在身不由己漂泊?我们都是时间的过客,或长或短的一生中,都在努力寻找生命的锚点,有时抛锚驻泊,有时追风扬帆,有时随波逐流。所幸,我能和这些桐树比邻而居,在短暂的聚散里,将彼此的船缆系在一起,共同锚定同一个泊点,共同拥有一段生命记忆……

下班经过小区商业街,街头的拐角处多了个甘蔗摊。

甘蔗清热生津,润燥和中,我从小就喜爱。老屋院子里的菜园子,父亲每年都会在东南角种上几十根甘蔗,给我们兄弟几个解解馋。

小时,天一冷,我们就开始盯着院子里的甘蔗了。父亲说:“甘蔗要等霜打过,才能甜到根里。”我和弟弟天天盼着霜降,终于看到菜园里积了满满的一层白霜。那天,父亲砍下一根最粗的甘蔗,剥成一节一节给我们尝鲜。我抓起一根,用牙齿咬去外皮。转着圈,一节一节地咬下皮来。咬下一口,清甜的汁水瞬间溢得满嘴都是,还流出两滴,滴在胸口上。父亲拿来毛巾,轻轻擦了擦弟弟的嘴角:“慢点吃,别咬着舌头。”

大哥二哥放学回来,父亲又砍下四根甘蔗,给我们一人一根,叮嘱我们不能偷吃,要留着过年。

我喜欢先吃甘蔗梢,根部最甜的几节舍不得吃。最甜的也是最难啃的,根部的